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公司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提前通告」)及委託書使用條款(「委託書使用」)，股東提名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I. 提前通告提名

— 資格

- 在提出提前通告提名之日及會議日期須為登記在冊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 提前通告的時間

- 股東須將送交予本公司秘書的提前通告提名之通告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收訖：
 - 對於週年大會於緊接的上一屆週年大會的週年日期前不超過120日且不少於90日，除非週年大會並非於相關週年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內召開，在此情況下，提前通告提名之通告須不遲於郵寄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後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取。
 - 對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特別大會 — 不遲於郵寄特別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特別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後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召開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公佈有關公開公告，均不會開始一個發出該等通告的新的通知期。

- 倘董事會增加參選董事的人數，而本公司於上一年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至少100日並未作出列出所有董事提名人或訂明經擴大的董事會規模的公告，則須不遲於本公司公開宣佈擴大董事會規模之日後10日投遞相關增加設立的任何新職位的提前通告提名的通告。

— 資料規定

- 就發出提前通告提名之通告的股東及代為作出提名的實益擁有人(如有)而言，通告須載列附錄A所載公司細則第2章、第9(a)、(c)及(d)條及第2章、第11條規定的資料。
- 提前通告提名之通告應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更新及補充，以使截至會議記錄日期及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10個營業日，有關通告中所提供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更新及補充通告須於以下日期遞交予本公司秘書：
 - 不遲於大會記錄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若要求更新及補充在截至記錄日期作出)。
 - 不遲於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前第8個營業日(若要求更新及補充在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10個營業日作出)。

— 無效的提前通告提名

- 並非根據上述程序作出的提前通告提名無效。

II. 委託書使用

— 資格

- 於委託書使用提名通告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的秘書收訖之日及釐定有權於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某一股東或不超過20名股東的團體必須連續三年擁有(定義見公司細則第2章、第10(a)(4)條)3%或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規定股份**」)，且必須在會議期間持續擁有規定股份。
- 任何人士就提出委託書使用提名的任何週年大會而言不得為超過一個股東團體的成員。

— 委託書使用通告的時間

- 委託書使用提名通告須於本公司緊接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發出其委託聲明日期一週年之日前第150日至第120日期間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秘書且由本公司秘書收訖。
- 本公司已公佈日期的任何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均不會開始一個發出委託書使用提名通告的新的通知期。

— 資料規定

- 股東須提供附錄B所載公司細則第2章、第10(f)及(g)條及第2章、第11條規定的資料。
- 倘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通信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屬真實及準確，或者遺漏提供使聲明在其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導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股東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的秘書。

— 無效的委託書使用提名

- 受限於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規定，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名將納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獲提名人最大人數不得超過截至遞交委託書使用提名通告的最後一天為止在任董事總人數的20%，或倘該數字並非整數，則為低於20%的最接近整數。

- 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於其委託材料中載入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
- 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根據公司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獲提名。
 -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採用的任何公開披露標準，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並不獨立。
 - 選舉相關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加入董事會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司細則、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紐交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適用州或聯邦法律、規則或規例。
 - 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現時或於過去三年內曾經是競爭對手(定義見《1914年克萊頓反壟斷法(Clayton Antitrust Act of 1914)》第8條)的高級人員或董事。
 - 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是待決刑事訴訟(不包括交通違規或其他輕微過失)的指名當事人，或曾於過去10年內在此類刑事訴訟中被判有罪。
 - 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及作出有關委託書使用提名的股東(或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未能承擔其負有的任何責任或違反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

III. 股東建議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以與委員會確定的獲提名人相同的方式，審議股東或其他來源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就股東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審議而言，股東必須以郵件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7100 Corporate Drive, Plano, Texas 75024 Yum China Holdings, Inc.,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鑰橋路20號百勝中國大廈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郵編200030。

附錄A

公司細則第2節、第9(a)、(c)及(d)條及第11條 規定的資料

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代為作出提名的實益擁有人(如有))而言，通告須載列：

- 名列本公司賬簿的有關股東或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股票增值權或附有行使或轉換特權或按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有關的價格結算支付或機制或全部或部分源於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價值的類似權利，或具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好倉特徵的任何衍生或合成安排，或任何合約、衍生物、掉期或旨在產生主要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擁有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及風險的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包括由於有關合約、衍生物、掉期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的價值參考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價格、價值或波動性釐定，而不論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是否須以本公司相關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記名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是否可能已訂立對沖或緩解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的經濟利益的交易或擁有任何其他間接或直接產生利潤或分攤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來自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價值增減的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衍生工具**」)。
- 任何委任、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據此，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 任何協議、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涉及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任何購回或類似的所謂「借股」協議或安排，其目的及效果為減少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損失、降低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經濟風險(所有權或其他)，方式為管理股價變動或增減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來自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減少而獲得利潤或分享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賣空額」)。
- 就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自本公司相關股份分離或可分離的本公司股份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於普通或有限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按比例權益，而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為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
- 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有權基於本公司股本或衍生工具(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股東屬同一家庭的直系家屬的任何成員、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權益)的價值的任何增減收取的任何表現相關的費用(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除外)。
- 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或任何衍生工具或賣空額。
- 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於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合約(包括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的任何僱傭協議、勞資協議或諮詢協議)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倘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須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證券交易法」)提交有關聲明，須載於根據第13d-1(a)條提交的附表13D或根據第13d-2(a)條作修訂的所有資料。

- 與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有關的將須於委託聲明中或須就收集於競選中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提名及／或選舉董事(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其他備案中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就獲提名人而言，通告須載列：
 - 將須於委託聲明或就收集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於競選中選舉董事的代表委託書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有關作為代名人名列委託聲明及擔任董事(如當選)的書面同意)中披露的與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
 - 倘作出提名的股東及代其作出提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項目而言為「登記人」且代名人為該登記人的董事或執行人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與各建議提名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三(3)年內訂立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薪酬及其他重大貨幣協議、安排及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關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照199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頒佈的S-K條例第404條披露的所有資料。
 - 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資格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背景的經填妥及經簽署調查問卷(以應書面要求由本公司秘書提供的表格)。
 - 經簽署書面陳述及協議(以應書面要求由本公司秘書提供的表格)，表示獲提名人：
 - 未曾且將不會(i)就該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將就未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如何行事或投票(「投票承諾」)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及(ii)簽署可能限制或妨礙該名個人如若當選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下個人的受信責任的能力的投票承諾。

¹ 「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應具有證券交易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合夥人」一詞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

- 就該名獲提名人的候選董事資格或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
 - 若當選為董事，就該名個人的個人身份而言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人士符合並將符合本公司不時披露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利益衝突、保密及股份擁有權及交易政策及指引。
 - 同意被列為獲提名人及如若當選願意出任董事。
 - 將遵守第4章第8條的規定(就於若干情況下提出辭呈的規定而言)。
- 本公司為確定有關建議獲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而可能合理要求或對股東合理了解該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可能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附錄B

公司細則第2節、第10(f)及(g)條及第11條 規定的資料

提交委託書使用提名通告的股東或股東團體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供以下書面材料：

- 相關股東擁有的普通股股份的列冊持有人(及在規定期間透過其持有有關股份的各中介)提供的一份或多份書面聲明，證實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告被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秘書接收日期之前七個曆日內之日，合資格股東在規定期間內擁有，且持續擁有規定比例的普通股股份(「規定股份」)，且東同意在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供列冊持有人及中介作出的證實於記錄日期持續擁有規定比例的普通股股份的書面聲明。
- 根據證券交易法下規則14a-18規定，已提交予美國證監會備案的附表14N的副本。
- 與根據本公司的提前通告條款須載於股東提名通告者相同的資料、聲明及同意。
- 股東(或股東團體，如適當)(或股東團體的每名成員)的聲明及同意：
 -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規定股份，並無意更改或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且現時無此意圖。
 - 現時擬於週年大會日期維持擁有規定股份的資格。
 - 並未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另一人士的「招攬」(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4a-1(l)條)，並非且將不會為「招攬」另一人士的「參與者」，以在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個人當選董事(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除外)。
 - 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分發任何週年大會委託表格(本公司分發的表格除外)。
 - 同意遵守適用於徵求材料的使用(如有)及向美國證監會存檔任何相關徵求材料(無論是否需要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章進行相關存檔)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並無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導所需的重大事實。
- 股東(或股東團體的每名成員)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少一(1)年內維持擁有規定股份的資格的聲明。
- 股東的承諾，同意：
- 承擔因相關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溝通或因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所有責任。
 - 對於因有關股東提交的任何委託書使用提名而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的涉及任何威脅或未決訴訟、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法律、行政性或調查性)，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單獨作出彌償，並使其不受傷害。
- 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的書面聲明及同意書，表示該名人士：
- 同意於本公司委託書內列為獲提名人及如當選願意出任董事。
 - 了解其作為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項下的董事的職責及同意在擔任董事期間按該等職責行事。
 - 並無且將不會就該名獲提名人如若當選董事，作為董事將如何就董事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行事或投票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
 - 就該名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的候選董事資格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於各情況下均未向本公司秘書披露)。
 - 就該名獲提名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

- 若當選為董事，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用於董事的政策及指引。
 - 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並未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導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
- 就各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而言，所有要求董事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以及本公司可能釐定允許董事會釐定該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交易規則、美國證監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標準是否獨立所需的相關額外資料。
- 就同意參選的各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而言，該名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提前於選舉董事的大會前準備的不可撤銷辭任書，惟該辭任書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釐定(A)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的委託書使用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導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或(B)該人士或提名該人士的股東未遵守其負有的義務或違反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聲明後生效。
- 有關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的背景及資格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背景的經填妥及經簽署調查問卷(以應書面要求由本公司秘書提供的表格)。
- 經簽署書面陳述及協議(以應書面要求由本公司秘書提供的表格)，表示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
- 未曾且將不會(i)就該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將就未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如何行事或投票(「**投票承諾**」)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及(ii)簽署可能限制或妨礙該名個人如若當選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下個人的受信責任的能力的投票承諾。
 - 就該名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的候選董事資格或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

- 若當選為董事，就該名個人的個人身份而言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人士符合併將符合本公司不時披露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利益衝突、保密及股份擁有權及交易政策及指引。
- 同意被列為委託書使用獲提名人及如若當選願意出任董事。
- 將遵守第4章第8條的規定(就於若干情況下提出辭呈的規定而言)。